

A/PV 468

## 第四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PV.468

##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A/2593)

〔議程項目三〕

主席提出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 (A/2593)。

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 關於議程之程序決定

全體會議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決定不討論大會議程餘留項目。

## 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2589)

〔議程項目五十三〕

一．主席：關於第六委員會的第二號決議草案，荷蘭代表團現已提出修正案〔A/L.170〕。各位代表倘欲就這個報告書所載任何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立場，請在可能範圍內一次說完。

二．Mr. TAMMES (荷蘭)：由於荷蘭業已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2589〕所載第二號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A/L.170〕，我想簡略說明荷蘭代表團的投票立場。

三．我國代表團提出這些意見及修正案的用意，係想再有機會投票贊成一個鼓勵國際法委員會就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若干方面所做重要研究工作的決議草案。我們以前未能根據第二號決議草案表示贊助，另有十三國代表團也採取了同樣的立場。鑒於所涉問題之重要，第六委員會所作表決其實未能清楚表明各國代表團的態度，這一點尤覺可惜。表決時棄權的有十八國代表團之多，另有九國代表團缺席。似此情形，我們認為如果提出修正案，俾大多數會員國代表團再有一機會清楚表明它們對國際公法的發展與編纂問題的態度，是很合情理的事。

四．第二號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未能將其所述決議案的內容正確表達，因此我國代表團祇願投票贊成依荷蘭的第一項修正案修改後的案文。大會決議案三七四(四)並未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同時研究公

海制度及領水制度。我之所以指出這一點，係因第六委員會日前討論此事時沒有注意到這一點。該決議案內並無“同時”二字，而且當時也沒有同時研究的打算，這一點有國際法委員會主席在一九四九年大會第四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一六七次會議〕所發表無人否認的言論為證。

五．不僅如此，我國代表團主張依照我國其餘各修正案將決議草案修正，因為這樣可以使國際法委員會本身經周詳考慮後提出的意見得以實行。該委員會主席說過，如果等到該委員會將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所有各方面研究完畢後纔舉行討論，就得要耽擱數年之久。當時第六委員會各委員也同意此說。過了這一個時期，恐更難訂定能為一般國家接受的法規，因為這幾年內各國自行制定關於大陸沙洲的法律之趨勢恐將日益增長。國際法委員會經過縝密考慮後，斷定大陸沙洲問題大可與關於公海及領水的其他問題分開討論。對該委員會問題單提出了答覆的國家大半同意此項見解。漁業問題之應與大陸沙洲問題同時討論，也有同樣的理由。荷蘭修正案在使這些與一個亟待規定的問題有關的非常合理的意見，得以實行。

六．最後，我想說明荷蘭代表團之所以採取上述立場，完全是因為我們對於國際法的發展極為熱心。同時，我們對於某數國代表團，特別是冰島代表團，一致極力指出的種種特殊利害關係，也有充分的了解。我們認為早日討論各緊急問題時仍須充分顧及處境特殊各國對這些問題某方面所具的意見。

七．Mr. VALLAT (英聯王國)：我首先要祝賀荷蘭代表團所作倡議；在屆會行將結束之際以及在全體會議中提出新主張，總是不無困難的。英聯王國代表團贊助荷蘭對關於公海制度的第二號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並於舉行表決時投票贊成。如果荷蘭修正案通過，英聯王國並將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八．但是，如果荷蘭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國代表團便須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旨在了結國際法委員會對大陸沙洲及漁業問題所做工作的決議草案，有極堪反對之點；這些不合

之處業經國際法委員會主席及若干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指出。這個決議草案全屬消極性質，而且足使大會遲遲不能審議這些重要問題。

九．國際法委員會主席認為就誤時日至少約為五年。事實上，就誤時日很可能遠較五年為長。主張延擱的主要理由是說關於大陸沙洲的法規須於確立領海的闊度後纔能訂定。我們認為這是錯誤的見解。凡熟悉領海闊度問題的人，都知道這個問題在可以預見的將來極難獲得各國同意的解決辦法。因此我們根本不能預斷這個決議草案現有案文所寓延擱時間的長短。

一〇．大陸沙洲在經濟及政治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這個問題需要大會早日審議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大陸沙洲所藏天然資源之發現以及各國關於大陸沙洲的立法及公告之大量增加。我們倘於此時決定等到完成若干事項的研究後纔處理這個問題，實屬不智。這些事項中有幾項與大陸沙洲法規根本沒有多大關係。我國代表團不願贊助此種消極政策。

一一．這個決議草案應被否決的另一個理由就是它對國際法委員會的一般工作會發生不良影響。該草案在第六委員會所得票數為十九票贊成，十四票反對，棄權者達十八國之多。由此可見各國對該草案的冷淡態度。就另一方面來說，各國在第六委員會發表的言論足使我們深信荷蘭修正案倘獲通過，該草案必可在全體會議中得到絕大多數的同意票。

一二．我國代表團對第二項修正案並不怎樣熱烈贊成。該修正案可能徒然主張更覺言之有理，就是說使下述一項大會須待國際法委員會續行研究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整個問題後始能審議大陸沙洲問題。雖是這樣，各該修正案仍不無優點。第一項修正案消除了第六委員會內各國對大會決議案三七四(四)解釋問題所發生的爭論。第三項修正案適當顧及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所論各問題的重要性，並且承認各國政府須有充分時間來研究這些問題。第四項修正案用意尤為積極，可使大會在第十屆會決定應否辯論這些問題之實體。如果大會不願於第十屆會詳細討論這個項目，它當然可以再延期討論。

一三．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大體來說荷蘭各修正案值得我們全力支持。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所有這些修正案。

一四．Mr. THORS (冰島)：大家都知道第六委員會已通過了關於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問題的第二號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正由大會審議中。同時

荷蘭代表團已向大會提出修正案多項。為評定這些修正案的得失，我認為應追述第六委員會辯論此問題的經過情形。

一五．第六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最初係冰島代表團提出的。當時加拿大、埃及、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五國代表團也向第六委員會提出一決議草案，其正文部份如下：

“大會

決定延期審議上述報告書第三章之第二篇及第三篇，並將此等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一六．我國代表團在委員會裏堅持這些問題不能分開處理，並且認為一定要在問題的所有各方面都已研究完畢後始可採取任何決議。我們不想在此重提我們的論據，祇想提起我們會特別指出在未知公海界限何在之前，根本不能瞭解擬適用於公海的漁業條款草案所含意義。我國代表團又指出先須將若干其他因素解釋清楚，始能獲得準確的數字。第六委員贊同我國的意見，因此並未通過聯合決議草案。

一七．現有各修正案實際上係以推翻第六委員會所作決定為目的。荷蘭提出的第四項修正案倘獲通過，第二號決議草案正文部份案文便成了：

“決定在大會第十屆會以前暫不處理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之任何方面，並決定將上述報告書第二篇及第三篇所論問題列入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荷蘭修正案又提議重撰前文案文，以求符合此項結論。

一八．這些修正案的內容，業經第六委員會拒絕採納。因此，我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所有這些修正案。我們請為現有的決議草案意義明確，可使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不致發生混亂。與荷蘭代表的批評恰好相反，我認為第六委員會所作表決已清楚表明各國代表團的立場，而且符合國際法委員會所做工作，堪為該委員會的工作準繩。有人會說大會應就此項問題迅速作一決定，我卻認為進行詳盡調查比輕率決定好得多。

一九．主席：大會現即表決第六委員會提請通過的決議草案[A/2589]。

二〇．我們首先表決第一號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二一．主席：大會現在表決荷蘭對第二號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L.170)。

荷蘭各修正案以十九票對十七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二二．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二號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二三．主席：大會現在表決第三號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 強迫勞役確有其事之證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588)

[議程項目六十九]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Pazhwak (阿富汗)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588)。

二四．Mr. SAKS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在第三委員會詳細說明其對議程項目六十九的立場。現因時間短促，我們祇能在此重申我們的立場，並且簡略說明我們對這個項目投票時所採取的態度。

二五．大家都知道強迫勞役問題係在美國政府堅持之下急遽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的，事前並未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美國代表團在其說明節略[A/2438 and Corr.1]中引用那本所謂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431)，以它為基本文件，以及證明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國內有強迫勞役情事的唯一“證據”。

二六．這個一共由三個私人組成的委員會，當然不能代表誰，亦無處事能力可言，而它所提出的“報告書”，實為一般報告書的莫大污辱，其中但見連篇謬論，滿紙調言，盡中傷聯合國若干會員國之能事。該三人委員會的成立經過、委員人選及工作方法，無一不證明它並無代表資格及處事能力，無一不證明它的報告書毫無價值。

二七．我們知道，這個小型委員會在名義上係依照英美兩國提議設立來研究勞工工作情況的，其委員係由非法盤據聯合國秘書長職位的某人自行斟酌指派。這個霸佔者選出了三個全不熟悉工作情況及工會情形可是忠於他個人的朋友充任委員。該三人委員會的報告書，正如各起草人所承認，一部份係取材於美國國務部一九五二年九月所印發關於蘇聯國內強迫勞役情形的一本誹謗性刊物，另一部份

則以賣國賊、變節者、會對納粹侵略者阿諛奉承之輩、顛覆活動份子、走私者等的誓書及供詞作為所謂證件。上述的敗類，非法逃離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現正由美國根據 Kersten 修正案的規定，自美國國會一九五一年撥充顛覆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政府及從事破壞活動之用的一億美元中撥款收容並予以資助。另有一點也意義重大，就是這個三人委員會在紐約關起門來祕密訊問這些行為曖昧的“證人”，處理這種不確實的資料，以及這些“證據”，極力不讓外間知道它所幹齷齪工作。

二八．蘇聯代表團當然不能接受這個強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這堆虛偽證件的決議草案，故將投票反對。

二九．蘇聯代表團對於就勞工工作情況進行真正科學化的客觀研究，毫不苟且，以期改善世界各國(包括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內)工作者及受僱者的情況這件事，極為重視。為此目的，蘇聯代表團遠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十二屆會時即已提議[E/L.165]設立一大規模國際委員會，以在現有各工會下團結一致的勞心及勞力工作者的代表為會員，不以會員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不同而分軒輊。我國代表團提議這個負責研究工作情況的國際權威委員會，應有下列團體代表參加：全蘇聯工會中央委員會，美國勞工聯合會，美國工業勞工會，英國工會聯合會，法蘭西、義大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日本的工會，以及其他各國的工會協會。這個真正代表勞工的委員會，必須根據它所蒐集的資料，編製報告並擬具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該委員會的工作結果並應向社會廣為傳播。

三〇．蘇聯的具體提案，處處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即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一章的本旨。可是大家都知道這個提案未獲英美兩國代表團的贊助。結果，理事會並未規定設置這樣的一個權威委員會來研究工作情況，反而順從美國反對份子所堅持的要求，決定成立這個三人委員會。該委員會遵美國反動份子之命，撰寫了這個可恥的“報告書”，其中盡是些虛偽的證據。為此緣故，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這個草案，並且要投票反對它。

三一．誰都知道，蘇聯的工人及農民最近三十五年來已能在自由及太平的情況下從事建設性工作，永遠擺脫了地主及資本家的剝削。蘇聯國內的工作者及農民，沒有一個不是在替他自己和他的社會主義的社會工作。剝削別人的地主和資本家，早已絕跡。人與人之間的剝削，已不可得見。是故，蘇聯絕難容許三人委員會的腐敗之徒說出此種荒謬

絕倫的謊話及挑撥性言論。我們不能承認這份報告書是一個值得審議或討論的文件。

三二．基於上述種種理由，我們要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

三三．Mrs. LORD(美利堅合衆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均曾就強迫勞役問題採取行動。自一九四七年以來，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也在審查強迫勞役情事有增無已的無已的證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所收到指證世界上某數地區尚有大規模強迫勞役情事的證言是那樣的令人震驚，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得不於一九五一年決定咨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設立一個公正的專設分組委員會，調查實況〔理事會決議案三五〇(十二)〕。

三四．這個委員會有優良工作成績。它的報告書所暴露的事實，足使世人引以為恥。這本報告書以若干國家的法律規章為無可爭辯的證據，證實這些國家確在採行強迫勞役制度，其規模之大足以構成各該國經濟之一項重要因素，同時證實許多國家在政治上利用這個制度為壓制或處罰人民自有政見的工具。

三五．我們先後在第三委員會及本次全體會議聽若若干代表抨擊這個專設分組委員會，甚至對該委員會各委員之正直無私大加非議。這些代表與其辱罵這幾位有勇氣替聯合國服務的人士，不如拿該報告書所提出的證據來反問自己。這樣的漫罵適足以使我們將來更難得到有名望的人替聯合國辦事。

三六．在這個要我們通過的決議草案裏，大會明言強迫勞役制度嚴重威脅基本人權，危害工人自由與地位，有違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美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因為該草案斷言一切強迫勞役制度概應廢除，並且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本此目的從速討論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三七．強迫勞役制度不論在何地出現，都不能為美國所優容。我國提請大會注意此項問題，因而被人指責為加深世界緊張局勢。此種指責是錯誤的，須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之法，並非徒對傷害人道的社會罪惡視若無睹，必須查明罪惡的來由，設法予以矯正。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根據法律規章及證明情形屬實的證言，斷定鐵幕內各國為了政治及經濟目的，縱容此種新式奴隸制度存在，並且廣事利用。這些國家在專設分組委員會成立之前及成立以後，俱未對任何為研究此項問題所作努力提

出合作。如果它們有足以駁斥此項證據的事實，儘可像其他國家那樣將事實提出研究。我希望它們能夠採用這個辦法。

三八．Mrs. WASILKOWSKA(波蘭)波蘭代表團根據下述理由，將投票反對文件 A/2588 所載決議草案。

三九．這個依據所謂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撰擬的決議草案，予人以良好機會利用本組織來從事不利於國際和平合作的宣傳。波蘭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發言時，業已提出種種事實及資料，以證明該報告書內容失實，言詞誹謗，而且並未處理強迫勞役制度的真實問題，故應為本組織所擯棄。這個由美國最反動人物倡議設置的委員會的成立方式、任務規定及工作方法，在在顯示該委員會完全用作反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之宣傳運動的一個工具。該委員會工作方法的一個典型實例，就是根據背叛祖國的亡命之徒所組織團體彙集提供的資料，從事工作。這些團體接受西方國家情報機關的指揮，主要是聽受美國情報機關及心理戰機構的驅使，已歷有年所。

四〇．該報告書所載盡是誹謗各社會主義國家的言論及捏造證據，其內容之極端在國際關係上實屬創見。該報告書對我國也肆加詆毀。波蘭今日的實在情形，是駁斥這些謬言蜚語的最有力答辯。在人民所有的波蘭境內，政治權力及國家資源完全屬於勞動人民。這些人民可以自由充分發展他們的創造能力。失業問題已成歷史陳跡。波蘭人民享有種種社會安全保障，有自由擇業的權利，有休憩的權利，因此全無在資本主義國家工作所特有的強制性質。由於全國人民的努力，戰前受外國及本國資本家統治的波蘭，已自落後農業國一躍而為歐洲工業最發達國家之一。舉例來說，波蘭的工業國地位居義大利之上。一般人民的生活及文化水準，已在有系統地逐漸提高中；這一點可從我國糧食及工業物品價格最近大量削減的事實看得出來。

四一．美國國務部及受其利用的那個所謂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的所作所為，旨在貶損波蘭及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成就，並且貶損蘇聯在人民生活所有各方面的巨大成就。同時，它們想藉此轉移世界視線，使世人不留意當前各重大問題，備戰情形、軍備競爭及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失業危機。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協助美國國務部進行上述宣傳，甚為得力，無怪美國對該委員會贊揚備至。該委員會故意避免審查大批可靠的文件，這些文件證實各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美國，以及各殖

民地與屬地內確有強迫勞役制度存在。它又全然不顧那些明明減損工人選擇職業及工作地點之權利並形成種種方式之強迫勞役的重要因素，例如失業、缺乏適當社會保險制度、工資低微、就業上種族歧視、限制工會權利，等等。限制工會權利的最顯著例證，就是美國的 Taft-Hartley 法。美國代表在第三委員會及在大會發言時，也故意不提這些事實。專設委員會毫不關心資本主義國家內深受種種歧視措施及強迫勞役制度迫害的千百萬勞働人民的命運。它祇知替美國洗刷罪惡，致其全力於誣蔑各進步的和平國家。

四二．波蘭代表團承認採取消除強迫勞役制度的措施，確有必要。但是它贊成蘇聯前此提出的提案。該提案建議設立一個足以代表世界勞工的大規模委員會，由現有的一切工會所派代表組成，不分政治信仰。這個委員會須研究這個問題在世界各國的情形。美國害怕此種研究所得結論，設法否決了蘇聯提案，而強使別人接受它自己的提案。美國的提議設立的委員會不能代表任何人，而其所表示所祇是三個委員的反動意見。該委員會遵從美國統治階層的意願，編造一報告書，其內容符合進行國際仇視宣傳及增加國際合作之障礙的政策。

四三．這些企圖必歸失敗。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和平政策，以談判方式解決一切爭端的政策，以及國際友善合作政策，都已得到世界上億萬人民的擁護。蘇聯及各人民共和國在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成就，各該國人民生活水準之逐漸提高，都是它們所採和平政策的具體表現。

四四．這種實在的情形，絕不是那些公開宣傳新戰爭及以詆毀方法造成仇視社會主義國家之態度的人所能曲解。波蘭代表團認為本組織不應容許任何人利用它的會場來作煽動仇恨的宣傳。我們的工作是集中力量，設法和緩國際緊張局勢，發展國際友善合作。

四五．波蘭代表團全然反對那個所謂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其中所載一切誹謗性指控。同時，它要投票反對這個與本組織的宗旨和原則全不相符的決議草案。

四六．主席：我現在將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588〕所載決議草案付表決。因有人請求用唱名方式表決，我們應如議進行。

用唱名方式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盧森堡首先投票。

贊成者：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

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冰島、以色列、利比里亞。

反對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棄權者：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南非聯邦、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和平解決戰俘問題辦法：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2604)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609)

〔議程項目七十一〕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Pazhwak (阿富汗)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604)。

四七．主席：除第三委員會報告書外，第五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也提出了關於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之費用問題的報告書〔A/2609〕。該報告書現待大會審議。此外，白俄羅斯代表團業已提出一決議草案〔A/L.171〕。

四八．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和平解決戰俘問題辦法”這個令人誤會的標題列入大會議程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俘虜問題，是聯合國無權處理的。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及其討論，違反聯合國憲章，而且與第一百零七條發生牴觸。這就是蘇聯代表團提出異議並投票反對此項目列入議程的原因；也就是它提出異議並投票反對設立聯合國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的原因。

四九．要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戰俘虜問題是一個無中生有的問題，或者不如說是製造出來的問題，因為蘇聯早已將德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的戰俘遣送回國，一如當時對報界所宣佈。由此可知，這個所謂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之設立，不但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七條，而且因為設置該委員會之時戰俘問題已不存在，在當時情形下殊無需要。因此，該委員會自始即甚覺狼狽。事實上該委員會無事可做；如果該委員會各委員確係有如他們在報告書所稱以增進國際合作為其唯一職志的話，就應該於獲悉當時實況後立即辭職。

五〇．不幸他們沒有辭職，而專設委員會即實行搜集並研究西德波昂政權、日本反動團體和政府當局等等所提供的偽證及假造的戰俘名冊。該委員會根據捏造的未經證實的資料來工作，結果便成為若干國家的侵略份子所利用的工具，以其種種活動欺騙輿論。

五一．雖然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曾在報告書中聲明會極力避免可能被人視作含有政治意義的任何舉動，此項聲明不足置信，顯然係為求欺騙那些不明瞭這個問題的實體或不熟悉該委員會的活動之人而發表的。事實上該專設委員會的活動全是政治活動。這個違反聯合國憲章而設立的委員會，在工作方面有一固定政治目標，即使大家不注意到那些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罪魁。這些罪魁發動戰爭，使他們所侵犯的國家遭受不可言喻的茶毒，同時也使自己的國民受到無限痛苦，死傷及殘廢者無算。任何假仁假義的戰俘問題決議案，都不能減輕他們的罪惡及其造成這些罪惡的責任。

五二．大會此次討論這個所謂第二次世界大戰俘虜問題，是聯合國被利用來進行所謂冷戰並在美國侵略份子教唆主使之下從事反蘇宣傳的一個典型例證。美國侵略份子為求達成其與和平背馳的各種目的起見，不惜用盡手段來詆毀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大會被脅迫而討論的戰俘問題，不過是以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為對象的一連串挑撥行動、無稽指控及捏造謊言的一個新添事項。像這樣的一類問題，與和平及國際合作的旨趣全無關係；它們被人利用來轉移聯合國的注意，使它忽略了維持和平及緩和國際緊張情勢這兩個緊急問題。為這個所謂戰俘問題而與波作浪，無非想造成國際仇恨的局面，並使準備新世界大戰的工作得到便利。這個被世人恰當地呼為“捏造專家委員會”的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在美國及支持美國的其他若干國家內侵略份子的陰謀中，擔當着特定的任務。

五三．根據上述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同時，蘇聯代表團根據同樣理由，完全贊同提議將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解散的白俄羅斯決議草案〔A/L.171〕，並要投票贊成該草案。

五四．Mrs. WASILKOWSKA (波蘭)：波蘭代表團想說明它對白俄羅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以及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態度。

五五．我國代表團堅持其立場，認為這個所謂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是一個非法機構。參照憲章規

定，尤其是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看來，一切關於大戰後果的問題，顯然已統交各大國專責處理。聯合國對於這些問題，絕對無權處理。既然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戰俘虜問題即在尚未解決之時，亦不容聯合國過問。可是就目前來說，這個早已解決的問題，不但不屬聯合國管轄而且所以有人硬要把它重新提起，無非是為了要達成某些政治上挑釁目的。

五六．這個在美國及其他若干代表團策動下非法成立的委員會，自始即為中傷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工具。

五七．誰都知道，蘇聯並未祕不宣佈在其看管下各戰俘的下落。蘇聯方面前此已有多項官方聲明，特別是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五日塔斯社公報，將關於業經遣送回國的德、日戰俘的資料詳細發表，同時說明尚以戰犯身份留在蘇聯服刑的戰犯人數。此外，蘇聯最近又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及日本紅十字會分別成立協議，規定服刑期滿或業經蘇聯政府寬赦的戰犯遣送回國辦法。

五八．雖有這些事實，美國統治階層仍想保持這個無中生有的德、意、日戰俘問題；據他們說，這些戰俘仍被蘇聯拘留着。儘管美國代表團伴說它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係出於人道主義動機，任何以客觀態度觀察此事的人決不會受其愚惑。當此美國正在加緊準備戰爭，正在公開支持新納粹西德的復仇計劃以期使西德成為大西侵略集團的一股武裝力量，正在使日本重整軍備而副總統 Nixon 又剛剛在東京說過解除日本武裝實屬錯誤的時候，美國怎有資格談論人道主義？這些進行新戰爭的準備，已在德國、日本及其他國家內引起愈來愈強烈的反抗。為此緣故，美國不能不使世人經常處於緊張狀態，不能不加緊推行仇視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運動。

五九．這個以所謂戰俘問題為中心的整個運動，完全在想洗刷真實罪犯的罪惡，使納粹主義主要人物及支持此等人物的國際資本力量卸脫其造成德國所受重大損失的全部責任，並把此項責任加在蘇聯身上。可是實在情形是大家所知道的。希特勒的黨徒不使其本國人民知道龐大的傷亡數字，並於戰爭末期明知戰敗之際，依然蠻幹，草菅人命，連老年人和青年也被趕上前線大批送死。他們把所有反對其傷天害理之政策的士兵集體處死，也是人所共知的事實。

六〇．美國的反動份子以及受其扶翼的波昂新納粹主義份子，現在要求蘇聯說明這些在希特勒暴政下犧牲之人的下落。他們又要求蘇聯說明那些被

美軍俘虜而現仍替大西洋集團國家服役的人——據 Mr. Byrnes 說他們做工係出於自願——以及那些參加外國志願軍並被派到非洲和亞洲去鎮壓民族解放運動的戰俘們的下落。

六一．此項以戰俘問題為名目的奸詐運動，必定激起正直人士的憤怒，他們並未忘懷納粹罪惡的可怕情形及貽害程度，也未忘記英勇的蘇聯民族在打倒納粹主義的勝利中所表現決定勝負的功績。

六二．波蘭民族飽受希特勒入侵所造成的禍害，苦不堪言，因此對於這些用以掩飾美國對西德政策的挑撥行為，有特殊的權利加以譴責。美國的政策，為縱容西德重新提出德國人對波蘭的要求，並在該國推廣軍國主義，以便為征服歐陸各愛好和平國家作必要準備。

六三．波蘭並不憎恨任何國家，甚至對德國亦不懷怨恨。這一點有波蘭政府已將全部德國戰俘遣返一事為證。祇有所犯戰時罪行情節重大業經法院判罪的戰俘未經遣返。我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及德國一切和平人士的友好關係，足資證明我國尊重並支持德國按照和平民主原則實現統一的合法權利。波蘭人民自覺負有責任執行那些死於集中營或被集體處死的人所留遺囑，即：世界各國包括德國在內的安危設想，萬萬不可容許納粹主義或法西斯主義復活。

六四．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旨在擴大那個所謂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的非法而有害的行動，並在國際上散播憎恨與仇視的毒素。波蘭代表團認為該決議草案完全違反本組織的成立宗旨與目的，必須投票反對。

六五．基於上述理由，波蘭代表團熱烈支持白俄羅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我們將投票贊成這個主張解散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祇有解散該委員會，纔能終止本組織討論無中生有的戰俘問題的非法行為。為了增進國際和平合作，該委員會非解散不可。

六六．Mrs. NOVIKOVA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有說明其對審議中事項的投票立場之必要。我國代表團對於稱為“和平解決戰俘問題辦法”的項目，前此已有機會就其所有各方面發表意見，因此我這次發言將甚簡短。

六七．在大會第八屆會議程列入這個項目，祇能說是加深國際緊張局勢的另一企圖。朝鮮戰事之終止，對於緩和國際關係的緊張狀態已有莫大裨助。自朝鮮停戰協定簽訂後，世界各地億萬民衆大

為興奮，他們不但希望朝鮮問題得以和平解決，而且希望獲得解決其他問題的方法。戰事之終止已造成了更有利的情況，使大家可以繼續採取行動來消除新世界大戰的威脅。但是，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侵略份子，顯然不願見國際緊張局勢轉趨和緩。他們仍然在想發動另一次世界大戰，以圖僥倖，因此他們不惜在國際氣氛中散毒，並使國際局勢愈益緊張——此項政策與各愛好和平民族的切身利益大相抵觸。這個所謂戰俘問題之所以列入大會議程，完全是為了此項政策。

六八．大會通過第八屆會議程時，白俄羅斯代表團亦如蘇聯、波蘭、捷克三國代表團那樣全然反對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其理由是大會此舉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聯合國憲章規定這種問題不屬聯合國職權範圍，因此不容大會加以審議。可是英美多數集團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投票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六九．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目的何在呢？我們對於此舉的目的知道得很清楚。戰俘問題之所以不得不在大會提出來，目的在圖轉移德、日兩國人民及世界輿論的視線，使他們不留意到美國的下述政策：在經濟及政治上控制日本和西德；使該兩國重新武裝起來，把日本建為美國在東方的基地，把西德建為美國在歐洲的基地，並於未來戰爭中使用該兩國的軍隊。

七〇．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的報紙刊登捏造的消息，說蘇聯境內仍有大批戰俘未經遣送回國。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也發表同樣的謊言。這些報導把前與蘇聯交戰的德日軍隊被俘人員據說未經遣返的人數開列出來，極杜撰之能事。

七一．舉世盡知德國納粹黨、義國法西斯黨以及日本的軍國主義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使其本國和別國的人民遭受無限的痛苦與艱困。雖然白俄羅斯人民以至全體蘇聯人民深受其害，蘇聯政府為人道主義所激發，於大戰結束後立即開始履行其在戰俘方面的國際義務。關於這方面的事情，業經報界詳盡報導過若干次。全世界都知道，蘇聯早已將德、日及其他國家的戰俘遣送回國；此事遠在一九五〇年即經報界報導。

七二．這個所謂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係專為一項政治目標而編製的。向本屆大會重行提出戰俘問題的唯一原因，正如前時在大會第五屆會提出該問題一樣，是要詆毀和仇視蘇聯。這個所謂戰俘問題事實上並不存在；它是捏造出來的

一個問題，使那些不希望國際間有和平和友誼諒解，不願見蘇聯信用日增、威望日隆的人，有機會對首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衝的蘇聯這個大國和聯合國會員國，繼續施行誹謗。

七三．專設委員會是前任秘書長非法設立的。它的活動完全以加深國際緊張局勢及造成有利於準備新世界大戰的局面為目的。它捏造關於據說未經蘇聯遣返的德日戰俘的資料，對於仍被美國及其他國家拘留之戰俘的追尋和遣返事宜，則並未做過任何工作。

七四．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竟然特別關心到戰犯們的下落，實屬可恥。我們一讀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便知它曾決定要求若干國家提供更多關於被控犯戰時罪行或業經定罪之戰俘的資料。顯然，該委員會此種舉動無非想協助法西斯戰犯脫身，免受他們應得的懲罰。這是干涉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內政的明目張膽的企圖。在這些國家裏，法西斯戰犯已受到與其所犯大罪相當的刑罰。

七五．正如我剛纔所說，人人都知道除業經定罪及正待審訊的戰犯外，蘇聯早已於三年前將德國、日本、和其他國家的戰俘全部遣返。迨至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蘇聯復就該國政府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代表團所作談判發表公報。該項公報宣稱，蘇聯政府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請求，即將依照預先商定的計劃採取步驟，以赦免因犯戰時罪行被判下獄的德國戰俘服刑未滿部份，但是所犯破壞和平、傷害人類之罪特別重大的戰俘不在此列。根據此項協定獲釋返國的前德軍官兵，計有五，三七四人。

七六．我們又從報章所刊載的公報知悉，日本紅十字會代表及全蘇紅十字會暨紅新月會同盟執行委員會代表曾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八日在莫斯科舉行談判。他們商討從蘇聯遣送下列三種日本戰俘及平民回國的問題：因犯罪入獄而已服刑滿期者；其刑罰業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大赦令赦免者；其刑罰業經蘇聯最高法院決定予以免除者。對報界發表的公報說明，由於在互相諒解的情況下進行談判的結果，雙方協議如次：日本戰俘及平民之因犯罪入獄而已服刑滿期者，或其所受刑罰業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大赦令赦免或經蘇聯最高法院決定予以免除者，一律自蘇聯遣送回國。被遣返人員中計有戰俘四二〇名，平民八五四名。這批人員回國後，留在蘇聯境內的日本戰俘尚有一，〇七四人，這些戰俘一俟服刑期滿，即可返回日本。

七七．白俄羅斯代表團根據我剛纔就戰俘問題及所謂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的有害活動所述的意見，認為該委員會是非法的，應予解散。因此，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助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並且要投票反對它。

七八．我們請求主席先將白俄羅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L.171〕付表決，因為這個草案與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是互不相容的。

七九．Dr. MAYO(美利堅合衆國)：我們在這裏似乎已成了雄辯的“俘虜”。我將專論事實，從簡發言。美國代表團深信這個悲慘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失蹤戰俘問題，必須設法解決，因此它要投票贊成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雖然不過是一紙公文，卻已反映出德、意、日及其他國家國內無數家庭所懷最大希望。這些家庭很想知道失蹤的親屬是否尚在人世，而它們的政府根據國際法、國際公約以及一連串的特別協定，也有權知道這些人的下落。這些家庭盼望所有在生戰俘均獲送回鄉里，否則亦應說明他們的下落。此項願望是合乎情理的。

八〇．大會一九五〇年設置的〔決議案四二七(五)〕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已在其報告書清楚指出這個問題的確存在，而且清楚指出那幾個國家應負阻撓該委員會設法解決戰俘問題的責任。該報告書指出相信係在蘇聯、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共產黨統治下之中國等國看管下的戰俘，未經遣返，其下落亦未經說明。該報告書在結論說明這些政府和當局之拒絕合作，構成該委員會工作的主要障礙，因此該委員會所作努力大受挫折。

八一．該委員會被人在這次辯論中罵作美國工具。此種漫罵實在污辱了三位知名之士的人格——這三位分隸薩爾瓦多、瑞典和緬甸國籍的人士，替聯合國忠實服務，備著勞績。此種漫罵對於聯合國內的合作精神，也是重大打擊。

八二．我們前此在第三委員會裏聽到一項指控，今日復在大會裏聽到同一指控，說仍未釋放戰俘的不是蘇聯集團各國而是美國。關於這一點，專設委員會報告書說得很清楚：

“在本委員會獲得各國政府充分合作”——包括美國政府在內——“的地區裏，戰俘問題已不復存在。”〔A/2482/Corr.1，第四十五段〕。

況且，第三委員會辯論此問題時，德、義、日三國代表均曾提出各該國政府的意見。他們有絕對的自由指摘美國扣留戰俘或扣留關於這些戰俘的消息，可

是他們並未提出此種指摘。這項事實就是對誣竊美國的各项指控的一個明確答覆。

八三．美國代表團聽到最近數月來有若干被控犯戰時罪行的戰俘業已返國的消息，甚覺愉快。每一個戰俘重返家園都是值得慶賀的事。我國代表團希望尚被拘留的許多戰俘將來都能夠重返家鄉，並希望各國能夠提供關於在被俘期間身故戰俘的情報。

八四．最後，我想像 Mr. Byrnes 在第三委員會那樣特意指出，蘇聯新政權現有機會將舊政權所簽訂但從未實踐的各项協定付諸實施。蘇聯新政權及其出席聯合國的代表屢次表示他們極想和緩國際緊張局勢並對世界和平有所貢獻。當前即有一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及減輕數千戰俘及其家屬所受痛苦的最好機會。我懇切盼望蘇聯能夠把握這個良機。

八五．主席：白俄羅斯代表團請求先將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付表決。如此表決有違大會慣例。根據慣例，主要委員會報告書須於表決各代表團所提提案之前付表決。現請大會投票決定是否接受白俄羅斯代表團的提議先將該代表團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該提議以三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八六．主席：大會現即表決第三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2604]。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八七．主席：鑒於大會業已通過提議續設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的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我不能請大會表決白俄羅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L.171]。該草案的正文提議解散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這一點是大家所知道的。既然大會剛剛纔決定續設該委員會，我覺得不應再請大會決定該委員會之存續問題。我的意見有第三委員會所作決定為例證。當日白俄羅斯代表團曾向第三委員會提出同樣的決議草案，惟第三委員會鑒於業已核定剛纔為大會通過的那個決議草案，決定不表決白俄羅斯代表團的決議草案。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590)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602)

〔議程項目二十六〕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liq (蘇地亞拉伯)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590)。

八八．主席：我想請大會也注意第五委員會就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B所涉經費問題提出的報告書[A/2602]。

八九．既然沒有代表想說明其投票立場，我現在請大會表決第二委員會所提出各決議草案[A/2590]。

九〇．現請大會首先表決A,B兩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A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決議草案B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九一．主席：現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C前文及第一、二、三各部。

前文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第一部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第二部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第三部一致通過。

九二．主席：現將決議草案C全文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續前)

〔議程項目十二〕

第二章及第三章：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599)

九三．主席：各位代表諒已注意到第二委員會並未就這個項目提出決議草案。該委員會報告大會說它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及第三兩章。我相信大會對於這個報告書無須採取行動。如無異議，我們現在處理議程上的下一項目。

朝鮮問題：

(b)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2603)

〔議程項目十八〕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liq (蘇地亞拉伯)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603)。

九四．主席：既然沒有代表想說明他的投票立場，現請大會表決第二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2603]。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